

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离职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离职程序，维持公司治理结构稳定有序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因任期届满未连任、主动辞职、被解除职务、退休及其他导致董事实际离职的情形。

第二章 离职情形与程序

第三条 公司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前辞职，辞职时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。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，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。

在新选举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。

第四条 董事提出辞职后，公司应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，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若出现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公司应依法解除其职务。

第六条 董事任期届满未获连任的，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自动离职。

第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，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。

第八条 无正当理由，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，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。

第三章 离职董事的义务

第九条 董事应在正式离职五日内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，完成工作交接，交接过程由董事会秘书监交，交接记录存档备查。

第十条 如董事离职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，公司有权要求其制定书面履行方案及承诺；如其未按前述承诺及方案履行的，公司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离职后，不得利用原职务影响干扰公司正常经营，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离职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、勤勉、保密的义务，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，在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。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，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。

第十二条 离职董事应全力配合公司对履职期间重大事项的后续核查，不得拒绝提供必要文件及说明。

第十三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，若擅自离职导致公司遭受损失，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十四条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，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，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四章 离职董事的持股管理

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在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，应熟知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、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，不得进行违法违规交易。

第十六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应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每年通过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、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的股份，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。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七条 离职董事对持有股份比例、持有期限、变动方式、变动数量、变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，应严格履行承诺。

第十八条 离职董事的持股变动情况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监督，如有需要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实施后，如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